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017新竹市中正路146號

承辦人：范僑芸

電話：03-5282064

傳真：03-5269388

電子信箱：021041@ems.hccg.gov.tw

30076

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000424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府都市發展處110年2月22日建築管理業務推動與宣導
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新竹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辦事處、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都市發展處(建築管理科)(均含附件)

訂

市長林智堅 休假
副市長沈慧虹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線

竹市建築師公會
110年3月9日
第0294號

mail轉知會員
戚繼云 3/10

110年2月22日新竹市政府建築管理業宣導注意事項 (公會)

壹、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」嚴謹防疫恢復正常辦公。

一. 配合防疫指揮中心，洽公民眾，強制要求佩戴口罩。

貳、建築線指定、現有巷道、套繪管制、畸零地合併公有土地及私設通路認定執行：

提醒相關產業公會知悉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最近現有巷道判決。

裁判字號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訴字第 1107 號判決

裁判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2 月 03 日

裁判案由：巷道爭議

<https://law.judicial.gov.tw/FJUD/data.aspx?ty=JD&id=TPBA,109%2c%e8%a8%b4%2c1107%2c20210203%2c3>

參、相關法規、函釋宣導及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提案案件：

一、 新竹市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，三戶以上之集合住宅或社區興建或擴建，與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》第25條第1項第1款第5目執行介面疑義，以往辦理情形，繼續追蹤。

二、 提醒相關公會團體知悉，新建、增建、變更使用、無障礙設施改善之建築物使用用途屬 B-4類組之『國際觀光旅館、一般觀光旅館、一般旅館』者，應請其業者限期於臺灣旅宿網上傳無障礙設施資訊，並副知本府城市行銷處（旅館主管單位）。

<https://www.audit.gov.tw/p/16-1000-6196.php?Lang=zh-tw>

肆、營造業法及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：

一、 「營造業淨值申報系統」業者教育訓練

(一) 暫訂4月中開始，2場次。

(二) 時間確認後，本府另外正式發函通知相關產業公會團體。

伍、跨科別事務：

本市建築許可證明（包括，使管科核發之變使、室裝、廣告物、謄本、更正）繕打、領件，自110年3月1日起，領件分成二個窗口：

(一) 【東區】窗口。

(二) 【北區、香山區】窗口。

陸、文書程序、應附書表、體例格式：

一、 提醒公會團體注意，有關內政部104.06.05台內營字第1040804293號令：【四、審查項目】—【(二) 土地使用管制】—【3. 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用途及4. 都市計畫書或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計畫書附條件項目規定。】執行方式，可採雙軌模式，惠請參考知悉。

(一) 申請建築許可同時會簽（辦）。

(二) 單獨檢附函詢結果（定型稿，詳附件一）。

二、 「新竹市政府 - 都市發展處 - 建築管理科 - 便民服務 - 新增表單」—「使用執照謄本申請書電子檔」，繼續追蹤。

三、 提醒公會團體注意，110.1.1以後掛件之建照執照，依照建築技術規則，登載建築物使用類組英文字母。(110.1.1以前已掛件之建照，採勸導方式)

四、 繼續宣導，配合步行城市政策—建築基地涉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—申領使用執照時，建築物竣工照片(各向立面，應能辨識騎樓與相鄰二側、面前道路，高程關係)。



騎樓地面與人行道齊平

五、 提醒相關產業公會知悉注意【新竹市政府建築施工勘驗網路申報系統】，已正式上線（施工勘驗登入網址如下），未來將改為無紙化作業。

本府資訊公司已依110年1月份業者建議事項內容修正，預計110年3月將辦理第二波相關教育訓練場次。現階段，先招募申請業者（10位）試用，自願參訓。

有意願者歡迎上班時間電話洽詢，本府建管科許慧真小姐(03) 528-2064

<http://build.hccg.gov.tw/WsTecOnline/Welcome.do>

柒、新竹市建築管理業務，推動注意事項：

一、 重要輿情：

營造業缺工有解 公部門合作提三大對策

<https://www.rti.org.tw/news/view/id/2091664>

萬噸合法土方混垃圾回填芳苑農地 警方移送地主和業者

<https://udn.com/news/story/7321/5261210>

捌、建築檔案資料保存及資訊化事項：略。

玖、委員會待審案件統計情形：略。